



長榮大學管理學院 院級學生赴外交換生錄取同意暨放棄聲明書

本人_____ (申請學生姓名) 目前就讀於長榮大學管理學院之

_____系/班 _____年級 _____班，茲具結確認本人已錄取於 113 學年度 第_____學期

以交換生之身份赴 法國/諾歐商學院 (NEOMA Business School, France) 修讀，

期間擬自中華民國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起 至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止。

本人同意以下事項，並將依此次規定之交換期程前往錄取學校進行交換生研修。

1. 本人保證參加甄選之各項申請資料均完全屬實。
2. 本人在學院提名之前，不得私自與姊妹校接洽。
3. 本人已詳閱並願意遵守管理學院《交換生錄取通知》上載明之注意事項。

本人在此聲明，因_____之緣故，我自願選擇放棄此次錄取之交換學生資格，我了解一經放棄後將由其他學生遞補，日後將不會以任何方式要求恢復此次交換生之資格。

本人已詳閱並願遵守上述事實，如有不實或不符規定等情事屬實者，本人願依校方相關規定，撤銷赴外交換學生資格，絕無異議，爾後亦不得參加本校國際交換學生及短期研修計畫，特此切結為憑。

特請 查照

此致

長榮大學管理學院

立具結書人(申請學生簽名)： _____



(簽章)

系級/學號： _____

連絡電話： _____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